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86號

原告 登豐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承忠

訴訟代理人 呂四正

張立宇律師

被告 欣湛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駿朋

訴訟代理人 林廷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尚有爭點需由兩造再行表示意見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